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中国文化大厦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24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25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

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27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